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秋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秋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高秋美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7時起至18時許止，在其位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其姐姐之住處飲用米酒一瓶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花蓮縣○○鄉○○○00號前，經警在該處實施交通稽查路檢，發現上開機車車身搖晃而攔停，並於同日18時53分許測試高秋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5毫克，而獲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秋美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查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3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4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花原交簡字
05 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2年7月11日易科
06 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14頁)。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
09 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足見其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10 弱，又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亦無
11 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
12 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3 號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裁判精
14 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陳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對一般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造成之潛在性危
17 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而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
18 退，心存僥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
1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其行為應予以非難；惟其犯後
20 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且幸未因此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
21 員傷亡；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學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22 持（見警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25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映 如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抄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張亦翔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